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72號

聲 請 人 林周絳華即林文彥之繼承人
林敬堯即林文彥之繼承人
林惠玲即林文彥之繼承人
林敬傑即林文彥之繼承人
林敬和即林文彥之繼承人
陳忠信即林文彥之繼承人
陳定遠即林文彥之繼承人
陳定宇即林文彥之繼承人

共 同

代 理 人 林進富律師
張炳坤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大信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大信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2 號公示催告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01
02

附表：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之大信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

編號	公司名稱	每張股數	張數	編號	股票股數	備註
1	大信	10000	19	80NE324-334	110,000	
2	大信			80NE601-608	80,000	
3	大信	1000	10	80ND106	1,000	
4	大信			80ND162-170	9,000	
5	大信	400	1	80NX20	400	
6	大信	120	1	80NX29	120	
以上股票於 89 年 5 月 17 日登記為有記名股票					200,520	